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一項毋須遵守該規定之交易進行，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於美國作出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涉及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擬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配售安排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考慮任命配售代理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擬議配售及先舊後新安排。預期潛在賣方將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將發行予該等潛在賣方的新股份數目。配售價將與認購價相同，並將介乎3.00港元至3.15港元之間。當交易實現時，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尚未協定擬議的配售及先舊後新安排的所有條款，而倘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